

- 三、面談的目的無非是希望瞭解大陸配偶是否來台從事非法行為而引發社會問題，但來台後，依然可透過相關機關訪查等方式查察，不應該在面試階段刁難、詢問不適合的問題。
- 四、因此，本席建議在人權保障與國家安全兼籌並顧之下，行政院應積極排除面談官「主觀因素」並增進「面談技巧」外，並應研擬有效解決辦法杜絕有心人士藉此管道從事非法行為，保障合法兩岸婚姻大陸配偶來台之權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近日南沙群島主權爭議一事，我政府對菲律賓、越南等國家對我固有疆域的各種侵犯主權行為，有何具體的作法，以捍衛我國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以來政府對釣魚台主權及漁權展現無比的決心，派遣海巡署艦艇護漁繞行釣魚台，甚至在受到日本保安廳船艦的包圍時，還積極保護漁民的安全。然我國對於東沙與南沙，並未展現積極捍衛主權的決心。
- 二、根據外交部的聲明：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俱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 三、自 1997 年 6 月 10 日到 2011 年 5 月 14 日止我國南海各群島屢屢遭到越南、菲律賓等國的侵犯，甚至有些島嶼上早已有他國駐軍在上面，試問行政院有無其他因應措施？就以最近中菲在南海黃岩島主權之爭為例，中國大陸派遣 33 艘軍艦前往護島，反觀我國卻沒有任何作為，不禁令人質疑到底南沙群島之主權是否為我國所有？
- 四、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就南海四群島之主權如何捍衛與鞏固儘速研擬一套有效之對策並慎重考慮重新派遣軍隊前往駐守。

(四十八)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近日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酒駕罰則過輕，無法收到遏止酒後不開車的效果，茲造成交通安全危害甚大傷亡人數逐年上升。
- 二、根據現行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

三、承上述就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言，基層員警在臨檢勤務上並無法對酒駕行為人強制檢測，行為人只要拒絕酒測，繳納最高六萬元的罰款及吊銷駕照就沒事，那未來民眾每次遇到酒駕臨檢時只要拒檢，不管喝多少酒、酒精濃度有多高都不會被判刑。

四、本席強烈建議行政院就民眾得拒絕酒測一事研究其防堵辦法讓酒駕行為人能得到應有的處罰。

(四十九) 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去年 10 月砂石車司機不服取締，企圖以砂石車撞擊路檢人員；過去亦曾有聯稽人員在高速公路攔檢遊覽車時遭衝撞，差點失明，還有人曾遭恐嚇、被毆打，連自用車也遭報復砸爛。對照「贓車攔查不停撞警，警開 5 槍嫌仍逃」的新聞，同樣是聯稽小組，警察有危險加給、意外保障，還有防彈背心和手槍，監理人員只有一件反光背心和一支指揮棒，「簡直是拿命在路檢」。爰建請交通部研議稽查人員在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 10 月砂石車司機不服取締、企圖以砂石車撞擊路檢人員的新聞還記憶猶新，今年亦有民代爆料有交通部之聯稽員上車檢查時險些被載走；過去曾有聯稽人員在高速公路攔檢遊覽車時遭衝撞，差點失明，還有人曾遭恐嚇、被毆打，連自用車也遭報復砸爛。

二、對照「贓車攔查不停撞警，警開 5 槍嫌仍逃」的新聞，同樣是聯稽小組，警察有危險加給、意外保障，還有防彈背心和手槍，監理人員只有一件反光背心和一支指揮棒，「簡直是拿命在路檢」。

三、聯稽人員工作常遇日曬雨淋，必須站在危險之高、快速公路和省道邊執勤，還經常遭大客車、遊覽車砂石車等業者惡意言語或肢體攻擊。顯見路檢聯稽人員執行勤務時有可能引起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危害，他們執行的是相當於警察的勤務，而路檢人員卻沒有任何保障，本席爰建請交通部研議聯稽人員於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衛生署決定實行「二代健保」後，將針對特定利息所得扣繳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政策，導致引發